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争议解决中心 >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20日 | 第4号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热点分析

【研讨要点】

微信记录作为民间借贷证据之使用规则

【研讨笔记】

-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由于借贷双方大多数是相识多年的亲友，贷款方往往碍于人情不向借款方索要借条等字据，一旦发生纠纷打起官司，贷款方则面临败诉的风险。是不是没有借条等字据，贷款方打起官司一定会输呢？这时候，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帮你扭转乾坤。

微信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传媒工具，整合了电子邮件、网上聊天、博客、购物、支付等功能，由于其便捷性，使用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已经成为人们必不可少的一种工具。现实生活中，人们多借助微信进行生意磋商、工作交流、资金流通，这样，微信聊天记录不知不觉中成为了证明当事人双方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证据。

一、合法性

并不是所有的微信聊天记录都能成为民事证据。微信语音能否成为证据，首先看其是否符合民事证据法律上的合法性要求。证据的合法性是按照法定要求和法定程序取得。证据合法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证据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第二，证据的收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第三，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视听资料包括录音

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

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所以，微信聊天记录是电子数据，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微信聊天记录中的语音记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是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调了证据取得的合法性是能否成为证据的先决条件。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不能被法院采纳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对于这种证据的限制主要有二：一，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亦不能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二，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如采取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因此，以非法拘禁、暴力、欺骗、威胁等方法获取的言词证据应一律排除，而以偷拍、偷录的形式取得证据是否构成对他人权益的侵犯却是有争议的。现行实务做法是，在不构成对他人隐私的侵犯的情形下，秘密录制的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微信语音是诉讼双方对录音这一事实知情的情况下所录，不属于偷拍、偷录和侵犯隐私的范畴，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客观性

微信聊天记录要想成为民事证据，除了满足合法性之外，还必须满足客观真实性。

因微信证据为生活化的片段式记录，如不完整可能断章取义，也不能反映当事人的完整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缺乏明确的认证规则和专门的电子证据鉴定机构，部分公证、鉴定存在瑕疵缺漏，这些都增加了法院对电子证据认证的难度。另外，由于可以对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增减设置，因此必须出具手机原件，并保证当事人在聊天过程中没有删除部分聊天内容，只有保证聊天内容的完整性才有可能认定聊天的真实意图。完整性、原始性和无删除的聊天记录才能体现出客观真实性。

三、关联性

除了合法性、客观性，民事证据还要满足关联性。微信并非实名制，在使用主体身份的认定上，举证一方需证明当时聊天的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因微信现还没有实名制，若对方否认，也不能证明微信使用人系当事人，则微信聊天记录在法律上与案件无法产生关联性。

关于微信使用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1、对方当事人自认；

2、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3、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4、第三方机构即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对于前两种方式明显带有偶然

性，不能作为常态化的确认方式，后两种方式都涉及到软件供应商公司的第三方技术协助，但尚未形成良性运转的流程，自然也不可能像大家想像的由自己提交一段微信记录那么简单。当然，我们不能一味指望微信聊天记录这一“孤证”就能帮我们打赢官司，讨回公道。我们要在日常的法律活动中培养证据意识，这样一旦发生纠纷则不至于两手空空，狼狈不堪了。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团队成员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温智鑫
wenzhixin@deheng.com
18221592446
上海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预先放弃继承权法律问题研究](#)；[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实务研讨](#)；[民事争议解决的ADR路径探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



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